有關發行人在2014年年報內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分析報告

2015年11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摘要 1

第一章：引言 3

第二章：審閱結果 5

第三章：偏離情況分析 10

附錄：數據概要 15

摘要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最近就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情況，完成2014年度審閱（**2014年度審閱**）。[1] 上一次審閱於2012年進行（**2012年度審閱**）。

2. 2014年度審閱分析了1,237家發行人[2]在2014年年報內所作的披露，涵蓋發行人由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此1,237家發行人約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所有上市發行人的70%，是次審閱的挑選準則是這些發行人全都是以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的結算日。

3. 跟2012年度審閱相同，2014年度審閱的結果顯示，發行人遵守《守則》的情況達到高度合規水平，絕大部分的發行人遵守全部守則條文，又或只偏離一至兩條守則條文[3]。

4. 第二章概述2014年度審閱結果。第三章概述發行人就遵守率最低的五條守則條文所給予的解釋及我們的意見。當中亦載有我們對發行人的解釋質素的評論。

5. 雖然2014年度審閱顯示大部分發行人都對我們2012年《守則》的大幅修改及2013年加入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守則條文[4]（見第7段及第8段）作出了正面的回應，但我們在第三章指出了發行人需要改進的若干地方。

主要審閱結果

- 35%的發行人遵守全部守則條文。
- 98%的發行人遵守了75條守則條文中的70條或以上。
- 一如2012年度審閱，市值較大的發行人整體上遵守守則條文的比率，高於市值較小的發行人。
- 恒生指數成分股公司（**恒指公司**）整體上遵守守則條文的比率，較非恒指公司高3.3%[5]。
- 遵守率最低的五條守則條文如下：
  -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 **A.6.7**：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有指定任期，但可接受重新選舉；

[1]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
[2] 1,117 家主板發行人及 120 家創業板發行人。
[3] 守則條文屬於「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見第 6 段。
[4] 守則條文 A.5.6。
[5] 38.1 %相對於 34.8%。

- **E.1.2**： 主席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
- **A.5.1**： 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關於建議最佳常規，主要審閱結果包括：
  - 12%的發行人披露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及
  - 47%的發行人披露已設有內部審核功能。

第一章：引言

6. 聯交所的其中一個角色是為發行人提供全健有效的企業管治框架，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為此，聯交所於2005年推出《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分兩層次的建議：(a)守則條文；及(b)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說明其是否已遵守守則條文，如有任何偏離，則須加以解釋。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

7. 聯交所於2010年12月全面檢討《守則》，並就《守則》和相關《上市規則》條文提出多項修訂建議。該等建議獲得市場的大力支持，經修訂《守則》[6]於2012年4月1日生效。

8. 聯交所於2012年9月就建議在《守則》中加入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條文諮詢市場意見。守則條文A.5.6於2013年9月1日生效。其規定發行人的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在「不遵守就解釋」的基礎上）制定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概要。

9. 聯交所於2014年6月就修訂《守則》的內部監控章節（C節）諮詢市場意見。《守則》的修訂（主要修訂見第32至36段）將於發行人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不遵守就解釋」方針

10. 2014年度審閱的結果顯示，大部分發行人對2012年《守則》的大幅修訂及2013年加入董事會多元化的守則條文作出了正面的回應（見第7段及第8段）。

11. 另外，要緊記的是，偏離守則條文是可以接受的。正如《守則》中「什麼是「不遵守就解釋」？」一節所載，發行人若認為有取替守則條文的更適合方法，應採納有關方法並作出解釋。股東不應將偏離守則條文當作違規行為，而應審慎考慮發行人在「不遵守就解釋」的過程中所給予的理由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原則的目的。

審閱範圍

12. 我們審閱了1,237家以2014年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的發行人的年報，約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所有發行人的70%。

13. 我們分析了下列範疇的數據：

    (a) 整體遵守守則條文的比率；

    (b) 披露遵守建議最佳常規的比率；及

[6] 加入了 9 條新的守則條文及將 21 條建議最佳常規提升為守則條文。一條守則條文（發行人應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特定的職權範圍）及一條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經修改後提升為上市規則。

(c) 披露遵守有關內部監控條文的比率。

14. 對於遵守率最低的五條守則條文，我們載列了發行人給予的解釋概要及我們的意見。

15. 發行人遵守每項守則條文情況的數據摘要載於**附錄**。

第二章：審閱結果

16. 本章我們將研究：

(a) 從以下角度審閱遵守守則條文的比率：

- 整體；
- 市值；
- 恒指公司相對於非恒指公司；及
- 董事會多元化；

(b) 建議最佳常規的披露及遵守比率；及

(c) 有關內部監控的披露及遵守比率以及最近的相關《守則》修訂。

A. 遵守守則條文的比率

整體

17. 審閱結果顯示35%發行人完全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另有34%發行人遵守了其中74條守則條文。

18. 雖然遵守所有守則條文的發行人百分比較2012年度審閱微跌1%，75條守則條文中遵守了70條或以上的佔所審閱發行人的98%。這些結果顯示發行人大致維持了遵守《守則》的情況。見**表A**。

表A：表示已遵守的守則條文數目[7]

表示已遵守的守則條文數目	2014		2012	
	發行人數目	發行人百分比	發行人數目	發行人百分比
75	433	35%	---	---
74	416	34%	395	36%
73	210	17%	386	36%
72	88	7%	185	17%
71	53	4%	53	5%
70	15	1%	35	3%
<70	22	2%	29	3%
合計	1,237	100%	1,083	100%

[7] 2012 年度審閱時，有 74 條守則條文。2013 年 9 月 1 日新增了守則條文 A.5.6，故 2014 年度審閱時的守則條文總數為 75 條。

市值

19. 我們按發行人的市值分類檢視了整體遵守守則條文的比率。發行人分為「大型」、「中型」及「小型」三組。[8] 與過往審閱情況相符，審閱結果顯示大型發行人遵守守則條文的比率較中型及小型發行人為高。

20. 跟2012年度審閱相比，「大型」及「小型」發行人完全遵守守則條文的比率略有下跌（分別下跌 3%及4.4%）。見**圖A**。

圖 A：遵守所有守則條文的發行人比率（按市值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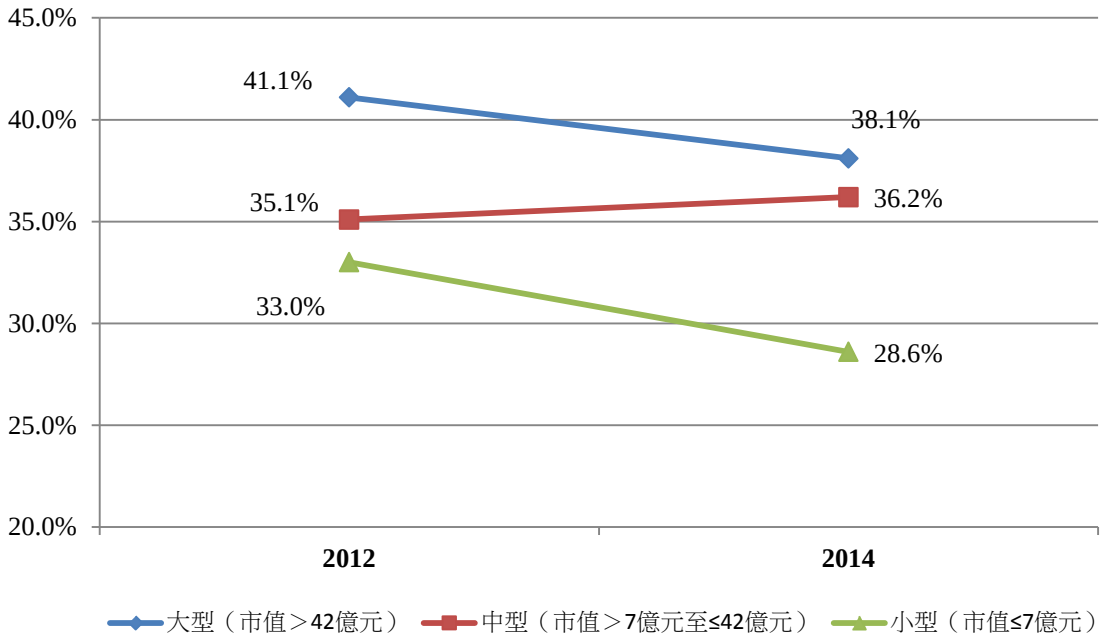

恒指公司相對於非恒指公司

21. 我們比較了恒指及非恒指公司的整體遵守守則條文的比率[9]。恒指公司的整體遵守率較非恒指公司高3.3%。2012年之後兩者之間的差距有所收窄。見**圖B**。

---

[8] 一如 2012 年度審閱，2014 年度審閱將「大型」發行人定義為市值超過 42 億港元的發行人，「中型」發行人為市值 7 億港元以上至 42 億港元或以下的發行人，「小型」發行人為市值 7 億港元或以下的發行人。「大型」、「中型」及「小型」三組分別佔所審閱發行人的 37%、39% 及 24%。

[9] 50 家恒指公司中，42 家的財政年度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為結算日。

圖 B：遵守所有守則條文的發行人比率（按恒指公司及非恒指公司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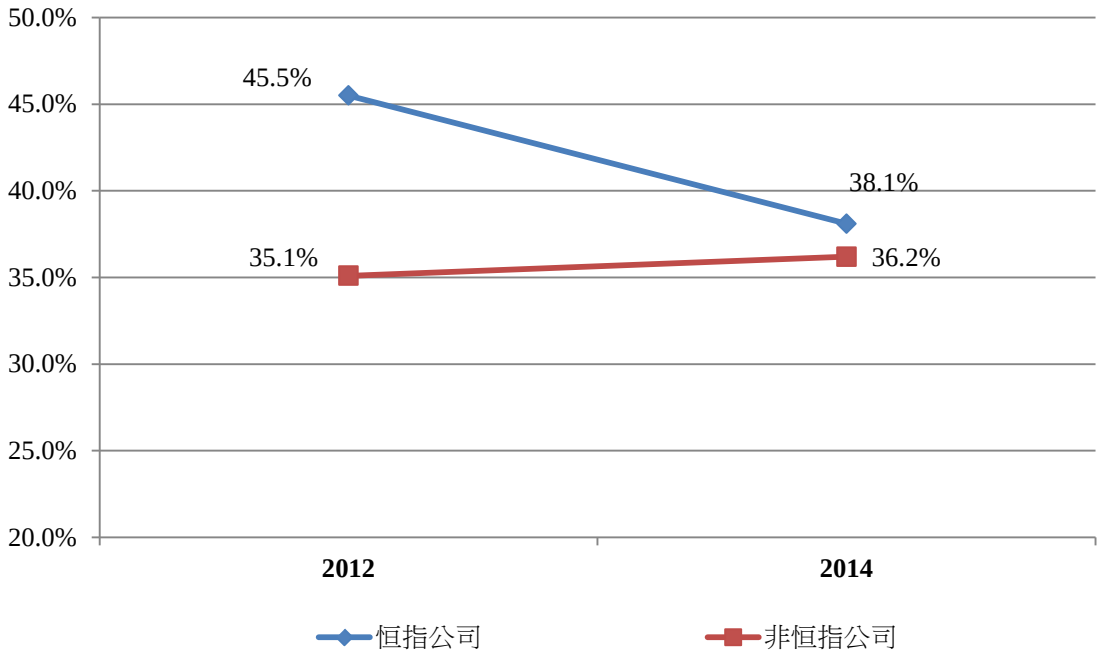

董事會多元化

22. 自2013年9月1日起，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守則條文A.5.6條）。

23. 2014年年中，我們抽查以2013年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的發行人的年報，發現多名發行人未有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摘要，亦未有就不披露提供經審慎考慮的理由。有鑒於此，我們於2014年7月2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函件，促請他們更仔細地檢閱其企業管治報告，並在下一份報告中補救可能出現紕漏的地方。

24. 在2014年度審閱中，我們再次審視發行人遵守守則條文A.5.6的情況，並發現1,237名發行人中，99%表示已遵守該守則條文。我們隨機選了其中120名發行人（約佔表示已遵守的發行人的10%），檢視他們的實際披露情況。我們發現其中有少數報告出現紕漏，將會與這些發行人再作跟進。未來，我們也會繼續監察發行人這方面的報告情況。

B. 披露及遵守建議最佳常規的比率

25. 現時，《守則》有11項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我們鼓勵但並非規定發行人披露其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12%的發行人披露有遵守建議最佳常規 —— 其中1%稱完全遵守；11%稱部分遵守（僅1%指出偏離了哪項建議最佳常規）。

26. 跟守則條文不同，披露遵守（或不遵守）建議最佳常規並非強制性。故此，這些數據也許低估了發行人遵守建議最佳常規的情況，然而，我們鼓勵發行人將建議最佳常規視作守則條文，以助發行人以至我們的市場進一步與國際最佳市場常規看齊。

C. 內部監控

檢討內部監控

27. 我們將提升《守則》中內部監控章節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為守則條文，是次檢討以發行人就現行《守則》的披露作基礎。

28.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守則條文C.2.1條）。一如2012年度審閱，2014年度審閱的所有發行人均已遵守此守則條文，並稱在2014年財政年度內至少進行了一次內部監控檢討。

29. 根據發行人企業管治報告中所作的披露，**表B**概述發行人於2012年度審閱及2014年度審閱進行內部監控檢討的次數。與2012年度審閱相比，2014年度審閱中未有披露檢討次數的發行人比例上升12%。

表B：內部監控檢討次數

次數	2014		2012	
	發行人數目	發行人百分比	發行人數目	發行人百分比
每年一次	736	60%	291	27%
每半年一次	51	4%	310	28%
每季一次	30	2%	116	11%
其他次數 (如三或五次)	6	1%	139	13%
沒有提及 [10]	414	33%	227	21%
合計	1,237	100%	1,083	100%

內部審核功能

30. 建議最佳常規鼓勵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建議最佳常規C.2.6條）。在2014年財政年度，所檢視的全部發行人中有47%披露已設內部審核功能，較2012年的51%略有下跌。然而，作此披露的責任只屬建議最佳常規，所以實際數字可能更高。此建議最佳常規將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提升為守則條文，（見第35段）。

31. **圖C**顯示大型發行人設有內部審核功能的情況較小至中型發行人普遍。

[10] 意指發行人沒有披露進行內部檢討的次數，但表示已經在財政年度內至少做了一次內部監控檢討。

圖 C：設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百分比（按市值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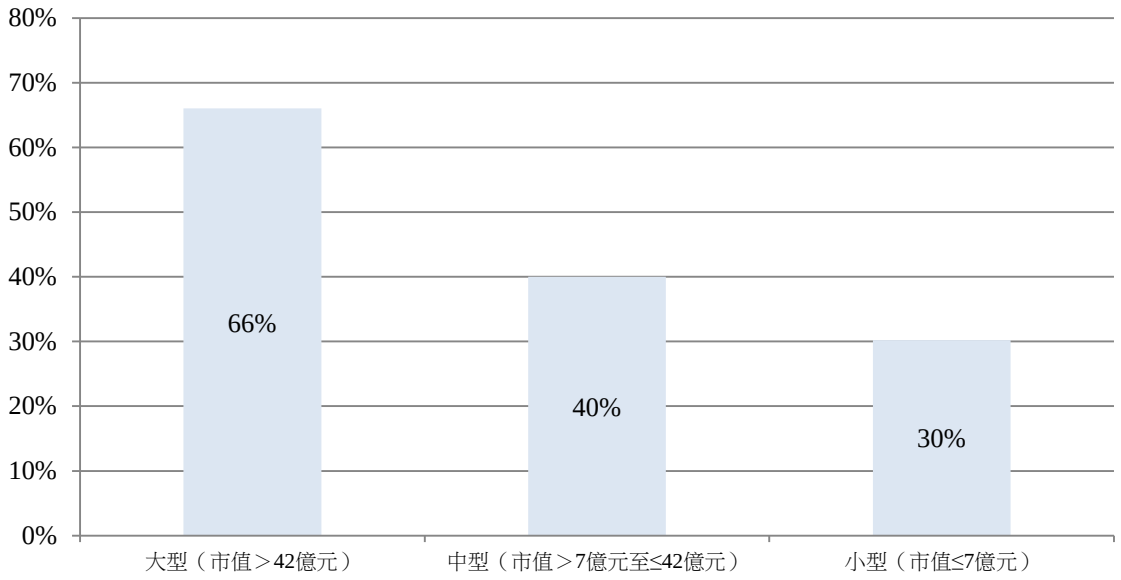

修訂內部監控章節

32. 在2014年進行市場諮詢後，聯交所修訂了《守則》中有關內部監控的章節。《守則》的修訂將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下文載列修訂概要。

33. 《守則》將修訂為董事會應持續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經修訂的守則條文C.2.1條）。

34. 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按「不遵守就解釋」基礎）以敍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建議最佳常規C.2.4條提升為新守則條文C.2.4條）。

35. 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建議最佳常規C.2.6條提升為新守則條文C.2.5條）。聯交所已在常問問題[11]中明確指出，將內部審核功能外判勝任人士並不算偏離新守則條文C.2.5條。

36. 《守則》的其他主要修訂包括：《守則》在適當情況下加入風險管理；修訂原則C.2 條，界定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角色與職責；及將有關每年檢討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的建議最佳常規提升至守則條文。

[11] 常問問題系列 30, 編號 5

第三章：偏離情況分析

37. 所有守則條文的遵守率載於**附錄**的**表1**。具最低遵守率的十條守則條文以及偏離守則條文的發行人百分比載於**附錄**的**圖1**。

A. 具最低遵守率的五條守則條文及發行人所給的原因

38. 2014年度審閱中具最低遵守率的五條守則條文為A.2.1、A.6.7、A.4.1、E.1.2及A.5.1。

39. 與2012年度審閱相比，守則條文A.6.7條取代守則條文A.4.2條成爲五大最常偏離的守則條文之一。見**表C**。

表C：具最低遵守率的守則條文(2014年與2012年審閱對照)

守則條文		遵守率	
		2014 （由低至高排列）	**2012**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64%	64%
A.6.7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80%	100%
A.4.1	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但可接受重新選舉	86%	82%
E.1.2	主席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87%	86%
A.5.1	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95%	94%
A.4.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在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另每名董事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95%[12]	94%

40. 2014年審閱中具最低遵守率的五條守則條文詳述於下文。除概述偏離原因外，亦列出我們的意見。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u>解釋概要</u>

41. 偏離此守則條文的發行人最常給予的原因是，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提供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並能更有效地籌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12] 為方便比較，守則條文 A.4.2 條的遵守率為 95.5%（四捨五入至一個小數位），而守則條文 A.5.1 條為 94.8%（四捨五入至一個小數位）。

42. 許多偏離此守則條文的發行人表示，董事會對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人士有信心，因為該人對發行人的營運業務有深入的認識。

43. 有些發行人解釋指，全體董事會對發行人均有貢獻，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都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業技能，他們並會定期商討有關發行人營運的事宜，實際上是共同擔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44. 其他原因包括：集團規模、業務範疇及性質或企業營運架構產生的實際需要。

45. 偏離此守則條文的發行人中，27%（即119名發行人）已採取跟進行動或解釋所採取的緩解行動。例如，有些發行人由於主席或行政總裁辭任而於年內某部分時間沒有遵守此守則條文；其中一些發行人年內覓得替任人選後即重新遵守條文。

46. 有關偏離此守則條文的原因的數據載於**附錄**的**表2**。

<u>我們的意見</u>

47. 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二合為一，公司的各種權力會傾由一人獨攬，以致領導上缺乏制衡。若發行人決定偏離此守則條文，他們應處理此問題。

48. 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被視為最佳常規，英國、新加坡及澳洲等許多其他司法權區都有採納此常規。

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u>解釋概要</u>

49. 此守則條文於2012年4月起由建議最佳常規升級而來。與2012年度的審閱相比，此守則條文的遵守率下跌了20%。

50. 偏離此守則條文的發行人中，絕大部分指其非執行董事基於其他工作安排而未有出席股東大會。有些發行人只簡單披露其非執行董事沒有時間或身在海外。

51. 偏離此守則條文的發行人中，9%（即22名發行人）曾採取緩解行動。例如，未有出席股東大會的董事另行與董事會主席進行跟進會議，表達其對相關事宜的意見或關注。約3.5%（即9名發行人）的披露載列來年遵守此條文的行動計劃，例如及早訂定大會日期以免時間上有衝突。

52. 有關偏離此守則條文的原因的數據載於**附錄**的**表3**。

<u>我們的意見</u>

53. 股東大會是董事會與股東溝通的渠道，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尤為重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常擔任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因此應對股東負責，出席大會以回應

有關其工作的問題及查詢。沒有出席大會的董事將無法建立對股東意見的公正了解。

54. 與主席進行跟進會議（第51段）不能達到守則條文的用意（即與股東溝通）。

55. 我們請所有董事確保他們明白自己的責任。聯交所要求董事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各董事均須履行《主板上市規則》第3.08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所載列的責任。董事應確保本身能為發行人的事務付出足夠的時間及關注，如未能抽空則不應接受委任或應卸任。

56. 各董事應於獲委任時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的職位及其他重要委聘的數目及性質，如有更改亦應及時作出通知。

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u>解釋概要</u>

57. 遵守此守則條文的情況比2012年度審閱改善了4%。

58. 不遵守守則條文A.4.1條的發行人中，大部分表示其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或相應的組織章程文件最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13]。

<u>我們的意見</u>

59. 非執行董事設有固定任期（以12個月為佳）被廣泛視為良好的企業管治。[14] 輪流退任是限制董事任期的另一企業管治措施。

60. 第59段所述的兩項企業管治措施均旨在確保公司定期就重選董事（就守則條文A.4.1條而言，非執行董事）徵求股東批准，防止個別董事在任過久。

61. 雖然章程細則範本通常要求輪流退任，但董事輪流退任在香港[15]及英國[16]等司法權區並非法定規定。

---

[13] 輪流退任一般指每屆股東大會均有三分一董事必須退任，再徵求股東同意重選為董事。

[14] 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B.7.1 條訂明：「富時 350 公司的所有董事應每年經股東選任。所有其他董事應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選任，並於不超過三年的期間內進行重選。」在美國，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nc.於 2015 年 Board Practices Study 的新聞稿表示：「大部分標普 1500 公司每年選任董事。雖然這已是大型公司多年來的常態，但自我們於 1996 年開始進行分析以來，今年首度有超過 50%的小型公司重整董事會，改為每年選任董事。」

[15]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79 條訂明，屬某公司類別的公司，可採納為該公司類別而訂明的章程細則範本的任何條文，或採納該範本的全部條文，作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

[16] 根據英國 Companies Act 2006 第 20 條，在成立有限公司時──(a)如章程細則並未註冊，又或(b)章程細則已註冊，但並無剔除或修訂相關章程細則範本，則有關章程細則範本（在適用情況下）屬該公司章程細則的一部分。

62. 因此，我們相信發行人應將守則條文A.4.1條及輪流退任的常規分開處理，並應闡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不超過三年。

> 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發行人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u>解釋概要</u>

63. 發行人就其不遵守此守則條文所提出的原因中，最普遍是守則條文所指的人士有其他活動安排（主要是工作安排），令其無法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有關偏離此守則條文的原因的數據載於**附錄**的**表4**。

64. 有關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未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分析載於**附錄**的**表5**。在大部分情況下，未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為董事會主席。我們亦注意到，這些主席往往並非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者。

<u>我們的意見</u>

65. 股東周年大會是重要的公司活動，可讓股東、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共同審視公司重要事務並作出決策，也是董事會與股東的重要溝通渠道。

66. 董事會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有效運作。作為董事會的領導者，主席對發行人股東周年大會的處理一般應比他的其他工作優先。

67. 發行人應闡釋所作出的努力及相關董事未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具體原因，而非僅僅交待缺席者有其他事務了事（類似未有遵守守則條文A.6.7條所提供的解釋，見第50段）。

> A.5.1──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u>解釋概要</u>

68. 此守則條文於2012年4月起提升自建議最佳常規。遵守此守則條文的比率較2012年度的審閱輕微上升。

69. 大部分偏離此守則條文的發行人指出，其董事會共同負責董事的提名。少數發行人表示，由董事會共同檢討、討論及批准有關董事會架構及組成（包括委任新董事）的事宜乃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

70. 數名發行人詳述日後糾正不遵守此條文的計劃。

<u>我們的意見</u>

71.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檢討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組成、物色及建議董事會選任或重選的合適人選。委員會的工作對董事會及發行人日後的成功有巨大影響。

72. 如發行人選擇偏離此守則條文，應列出該公司偏離此條文的特別情況，這樣遠較數名發行人只提供看起來公式化的模糊解釋為佳。

B. 解釋的質素

73. 雖然 2014 年度審閱顯示大部分發行人都對我們 2012 年《守則》的大幅修改及 2013 年加入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守則條文（見第 7 段及第 8 段）作出了正面的回應，但我們以下指出了發行人需要改進的若干地方。

74. 發行人未有遵守條文時所給予的解釋質素參差。部分發行人提供詳盡報告，列載其偏離個別守則條文的原因、彌補方法以及是否只是暫時偏離等等。然而，一般來說仍有改進空間。我們在某程度上看到一些「公式化」的解釋，含糊其詞而年復年地重複。

75. 聯交所明白，發行人在個別情況、營運規模及複雜程度，以至所面對的風險及挑戰性質均有所不同。沒有任何單一一套企業管治準則可完全適用於所有發行人，正如沒有標準的偏離解釋可套用於所有發行人。發行人當因應本身情況闡釋選擇偏離守則條文的因由。

76. 「不遵守就解釋」的機制要能收效，發行人所給的解釋需經適當考量，並盡可能詳盡，才能符合股東的期望。

附錄：數據概要

表 1：每條守則條文的遵守率

	遵守率	
守則條文	2014	2012
A.1.1	98%	98%
A.1.2	100%	100%
A.1.3	99%	100%
A.1.4	100%	100%
A.1.5	100%	100%
A.1.6	100%	100%
A.1.7	100%	99%
A.1.8	98%	96%
A.2.1	64%	64%
A.2.2	100%	99%
A.2.3	100%	100%
A.2.4	100%	100%
A.2.5	100%	100%
A.2.6	100%	100%
A.2.7	96%	97%
A.2.8	100%	100%
A.2.9	100%	100%
A.3.1	100%	100%
A.3.2	100%	100%
A.4.1	86%	82%
A.4.2	95% [17]	94%
A.4.3	100%	100%
A.5.1	95%[18]	94%
A.5.2	97%	96%
A.5.3	97%	96%
A.5.4	97%	96%
A.5.5	100%	99%
A.5.6	99%	不適用 [19]
A.6.1	100%	100%
A.6.2	100%	100%
A.6.3	100%	100%
A.6.4	100%	100%
A.6.5	100%	100%
A.6.6	100%	100%
A.6.7	80%	100%
A.6.8	100%	100%

[17] 見上文註 12。
[18] 見上文註 12。
[19] 守則條文 A.5.6 條於 2013 年 9 月 1 日生效。

	遵守率	
守則條文	2014	2012
A.7.1	100%	100%
A.7.2	100%	100%
A.7.3	100%	100%
B.1.1	100%	100%
B.1.2	99%	99%
B.1.3	100%	100%
B.1.4	100%	100%
B.1.5	100%	100%
C.1.1	100%	100%
C.1.2	99%	99%
C.1.3	100%	100%
C.1.4	100%	100%
C.1.5	100%	100%
C.2.1	100%	100%
C.2.2	100%	100%
C.3.1	100%	100%
C.3.2	100%	100%
C.3.3	99%	99%
C.3.4	100%	100%
C.3.5	100%	100%
C.3.6	100%	100%
C.3.7	100%	100%
D.1.1	100%	100%
D.1.2	100%	100%
D.1.3	100%	100%
D.1.4	98%	97%
D.2.1	100%	100%
D.2.2	100%	100%
D.3.1	100%	100%
D.3.2	100%	100%
E.1.1	100%	100%
E.1.2	87%	86%
E.1.3	100%	100%
E.1.4	100%	100%
E.2.1	100%	100%
F.1.1	99%	99%
F.1.2	100%	100%
F.1.3	99%	99%
F.1.4	100%	100%

圖 1：遵守率最低的十條守則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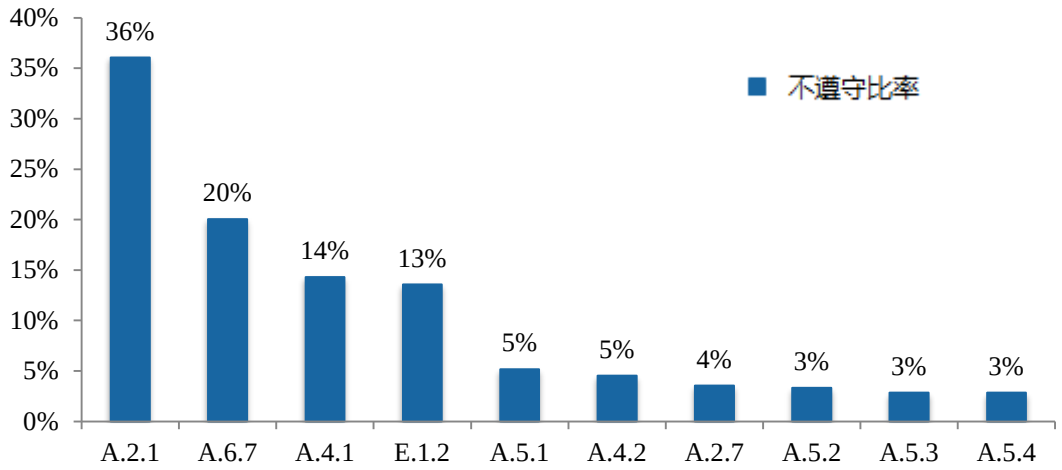

表 2：不遵守守則條文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的原因

原因	發行人數目	偏離守則條文 A.2.1 條的發行人百分比
由同一人擔任能為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的領導效能，並能更有效籌劃／制定及執行／推行長遠業務策略。	161	36%
董事會對出任行政總裁兼主席的人士有信心，例如因為他有見識、他是知名人士、及／或他了解／熟悉發行人的營運情況。	60	13%
所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發行人均有貢獻，他們為發行人帶來不同經驗及專業技能，並定期會面商討影響發行人營運的事宜。	51	11%
因集團規模、業務範疇及／或發行人業務性質及／或企業營運架構產生的實際需要。	38	9%
發行人認為其架構已足夠符合《守則》，而偏離守則條文情況對企業管治架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8	2%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明確清晰，毋須以書面釐定職權範圍。	3	1%
超過上述其中一項原因	68	15%
其他原因	57	13%
合計	446	100%

表 3：不遵守守則條文 A.6.7 條（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原因

原因	發行人數目	偏離守則條文 A.6.7 條的發行人百分比
有其他工作安排	152	61%
健康／其他個人理由	18	7%
其他（包括海外事務、辭任及退任）	74	30%
超過上述其中一項原因	4	2%
合計	248	100%

表 4：不遵守守則條文 E.1.2 條（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原因

原因	發行人數目	偏離守則條文 E.1.2 條的發行人百分比
有其他工作安排	120	71%
健康／其他個人理由	8	5%
其他（包括海外事務、辭任及退任）	38	23%
超過上述其中一項原因	2	1%
合計	168	100%

表 5：不遵守守則條文 E.1.2 條（未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士）的分析

人士	發行人數目	偏離守則條文 E.1.2 條的發行人百分比
董事會主席	132	78%
董事委員會主席	28	17%
上述兩者	8	5%
合計	168	100%